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太微”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裕太微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02 号），同意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9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4,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830.02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7,169.98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053 号）。

#####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4,000.00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66,358.20
减：2023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管理持有理财产品余额（注）	91,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641.80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加：专户利息收入	228.97
加：专户理财收益	2,445.22
加：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注）	573,5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注）	515,500.00
减：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4,000.01
减：募投项目本年支出	24,969.15
减：手续费支出	0.82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8,346.02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8,345.72
股份回购证券账户余额	0.30

注：2023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持有理财产品余额、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于2023年1月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为了便于募投项目实施，公司于2023年1月连同保荐机构与子公司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及义务。

2023年5月，鉴于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505378669107）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

司办理了该账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上述协议，严格按照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元）
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36540180808388081	24,411.00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周浦支行	8110201013301577516	18,655.66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29824310606	13,658.61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32250110346100002740	1,620.46
合计			58,345.72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年3月2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年均在批准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均按期收回，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期限	期初持有	本期购买	本期收回	期末持有	年化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3-8个月	37,000.00	66,000.00	70,000.00	33,000.00	1.34%-2.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0.5-2个月	-	127,500.00	127,500.00	-	1.78%-2.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周浦支行	共赢智信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0.5-3个月	30,000.00	206,000.00	236,000.00	-	1.05%-2.55%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期限	期初持有	本期购买	本期收回	期末持有	年化收益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产品	保本型 1-3个月	24,000.00	116,000.00	140,000.00	-	2.10%-2.40%
合计			91,000.00	515,500.00	573,500.00	33,0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3,00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00	2024.10.14	2025.01.14	1.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07.04	2025.01.02	1.80%
合计		33,000.00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筹资金从基本存款账户支付公司研发人员工资、社

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研发材料和研发测试费及房租和物业管理费等办公场所费用，后续按月统计归集其中归属于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于每月第二十个工作日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置换公司上月以自筹资金已支付的款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中采用该等额置换方式的金额为 18,203.63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转入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000.00 万元，实际累计已支付资金金额为 4,000.01 万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证券账户取得利息 3,118.64 元，未使用部分 2,993.79 元尚结存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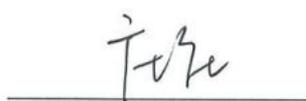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鹏程



庄 庄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附表 1:

##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7,169.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969.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548.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车载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无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8,136.84	16,074.62	-12,925.38	55.43	2026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网通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无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14,306.49	21,808.41	-17,191.59	55.92	2027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2,525.82	3,665.65	-23,334.35	13.58	2027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24,969.15	76,548.68	-53,451.32	58.88				
二、超募资金投向												
回购公司股份	无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1	4,000.01	0.0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超募资金	无	33,169.98	33,169.98	33,169.98			-33,169.98					
超募资金小计		37,169.98	37,169.98	37,169.98	4,000.01	4,000.01	-33,169.97	10.76				

合计	不适用	167,169.98	167,169.98	167,169.98	28,969.16	80,548.69	-86,621.29	48.1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相关内容。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